

保山市水务局文件

保水许可〔2019〕15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隆阳区象山水库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隆阳区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9年01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隆阳区象山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8-530502-76-01-003902）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01月14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隆阳区象山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2019年2月19日，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送交我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

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0号)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隆阳区象山水库工程的取水申请。许可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保山市水务局关于隆阳区象山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抄送: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保山市水务局

2019年2月21日印发
